

国际经济贸易学院 2015 级学生第一次第二批次分流工作方案

2015 各班级：

按照学校《关于报送 2015 级学生第一次第二批次分流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特制定以下分流方案：

一、分流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邢孝兵 张明义

副组长：王龙建 方鸣

成员：武云亮 万红先 周经 魏彦杰 张宝兵 林芳 吴晓黎 周杨波
赵长娟 丁宁 董桂才 刘刚 陈浩 梁云 王骥卓 王芳 郑金标 张甜

二、分流原则

实行公平公开、学生自主选择和专业择优选择相结合、成绩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

三、接收计划

根据学院师资力量，经济与贸易类专业拟再接收学生 200 人。

四、录取规则

经学院初审，对于符合专业类分流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学院根据申请人第一学期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按接收计划数 1:1 的比例依次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对于课程平均学分绩点相同的申请人，按英语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若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和英语成绩都相同，按申请人数学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五、实施程序及各环节时间节点

1. 学生报名环节

5 月 4 日——5 月 9 日：学生填写《安徽财经大学 2015 级专业（类）

分流志愿申请表》一式三份（如二志愿申请需一式四份），经现所属学院签署审批意见后报送一份到国贸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二号行政楼 316 室），一份送原专业（类）学院留存，一份学生本人留存。

2. 资格审查

5 月 10 日——5 月 12 日：由国贸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资格审查，5 月 13 日——5 月 15 日公示审查结果。

3. 录取环节

(1) 5 月 17 日——5 月 21 日：学院对第一志愿报名学生进行排名，按录取规则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

(2) 5 月 23 日——5 月 25 日：公示第一志愿学生排名及拟录取名单。

(3) 5 月 26 日，第一志愿拟录取学生到国贸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现场签字确认。

4. 补录环节（如第一志愿不足 200 人，进行补录）

(1) 5 月 27 日：公布接收计划缺口、进行第二志愿录取环节。

(2) 5 月 30 日——6 月 1 日：公示第二志愿学生排名及拟录取名单。

(3) 6 月 2 日：第二志愿学生到国贸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现场签字确认。

5. 录取名单报送

6 月 3 日：学院报送拟录取名单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

六、分流工作联系人

林芳 赵长娟

联系电话：3169091 办公地点：二号行政楼 316 室

国际经济贸易学院

2016 年 5 月 3 日